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一）项目决策情况	4
（二）项目过程情况	5
（三）项目产出情况	6
（四）项目效益情况	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评价结论	7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有关建议	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附表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9
附表 6：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12
附表 7：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13
附表 8：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14

摘 要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司法局的具体实际，对“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认为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但还存在考核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完善考核机制，使辅助人员的作用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为社会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2 年泗县司法局紧紧围绕省、市、县的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落实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基本权益，促进泗县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1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支出在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为：保障辅岗 50 人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等支出，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促进司法行政工作行稳致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的专项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根据县财政局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0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四大部份，总分为 100 分。项目决策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们对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根据局领导班子的安排，由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分析，从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出发，将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在之前的基础上更加细化、量化。分析认为：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司法局的具体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评价结果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0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 4 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5 分。本项实际得 4 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 8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2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2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本项实际得 8 分。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 8 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4 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4 分。本项实际得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本指标 5 分。资金到位率 $C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得分为 $5 \times C$ 。资金到位率 = 100%，本项实际得 5 分。

资金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本指标 5 分。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得 2.5 分；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得 2.5 分。本项实际得 5 分。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3 分。预算执行率 $C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得分为 $3 \times C$ 。预算执行率 = 100%，本项实际得 3 分。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 7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本项实际得 7 分。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 4 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本项实际得 4 分。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 6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3 分；本项实际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本指标 10 分。实际完成率 $C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得分为 $10 \times C$ ，实际完成率 100%，本项实际得 10 分。

产出数量-质量达标率，本指标 5 分。质量达标率 $C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得分为 $5 \times C$ ，质量达标率 100%，本项实际得 5 分。

产出数量-完成及时性，本指标 5 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实际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本指标 10 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项目效果显著，本项实际得 10 分。

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本指标 10 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项目效果显著，本项实际得 10 分。

项目效益-满意度，本指标 10 分。95%(含) 以上,得 10 分;85%(含) -95%，得 7 分,75%(含) -85%,得 4 分,75%以下,得 1 分。本项实际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经审慎评价,2022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来,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经费支付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我局针对辅助人员的考核机制不够完善,没有体现出奖勤罚懒的目标,人员管理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手段。

六、有关建议

为了能最大限度发挥司法辅助人员的作用,我局将完善辅助人员的考核机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考核,使辅助人员的作用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为社会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附表 5）
2.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见附表 6）
3.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见附表 7）
4.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见附表 8）

附表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表6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辅岗 50 人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等支出，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促进司法行政工作行稳致远。	保障辅岗 50 人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等支出，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促进司法行政工作行稳致远。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辅岗 50 人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等支出	保障辅岗 50 人工资，医疗养老保险等支出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	
3	每人每年 3.2 万元，≤161 万元	161 万元	
4	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5	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显著	

附表 7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等）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附表 8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5 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 分。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8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4 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4 分。	8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以 100% 为标准，资金到位率 $\leq$ 90%，每少于百分之十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2.5 分；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2.5 分。	5	
			预算执行率	3	以 100% 为标准，预算执行率 $\leq$ 90%，每少于百分之十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分。	6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以 100%为标准, 实际完成率≤90%, 每少于百分之十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以 100%为标准, 质量达标率≤90%, 每少于百分之十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不等于计划完成时间, 扣 5 分。	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	10	95%(含) 以上, 计 10 分;85%(含) -95%, 计 7 分, 75%(含) -85%, 计 4 分, 75%以下, 计 1 分。	10	
合计				100		100	